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3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7,766,672.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06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7	鼎联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2	08*****10	北京华夏天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8*****208	乌鲁木齐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1	深圳众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限期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765元/股调整为3.710元/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84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279元/股调整为6.234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廷、叶建刚
咨询电话:0755-22162824、0756-22162708
传真:0756-22162231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约定,江门甘化资产资源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江门JCR2020-56(蓬江08)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20年5月9日予以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蓬江区甘北路南侧、西江西侧、洋边南侧、北街北侧地段的3、4、5、6号地按“三旧”改造实施整体连片改造。本次出让3、4、5号地块,出让建设用面积174,537.52平方米(其中公司权属土地面积166,124.02平方米,占94.61%),用途为城镇住宅、商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用地40年,自土地移交之日起计。本次出让地块与他人同时作为6号地的改造主体。

二、该地块挂牌起始价:168,365万元;竞买保证金:33,700万元;最低增价幅度:500万元/次。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1号),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电”),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在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8,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9,749,200股的比例为4.4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山通用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山通用电减持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通用电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没有出现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山通用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编号:2020-025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和《2020年2月12日》(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交所审核所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1个月内向上海证交所审核所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意见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以人民币1,038.36万元(含税)向刘刚先生出售土地、房产。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地做好问询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之前对《问询函》做出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核准,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以人民币1,038.36万元(含税)向刘刚先生出售土地、房产。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5月9日,聚隆精工收到通知,相关的土地、房产已在宁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聚隆精工已收到了刘刚先生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2、网上转让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于2019年5月10日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蜀茂钻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帮助其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蜀茂钻石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前述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6个月,并由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
5.法定代表人:钟旭
6.注册资本:10609.46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100696265380B
8.经营范围:批发钻石、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蜀茂钻石资产总额87,856.19万元,负债总额22,911.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2,911.73万元,净资产34,944.46万元,资产负债率39.00%;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2,892.36万元,净利润60.65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蜀茂钻石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蜀茂钻石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3,34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9%,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逾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仲裁应计提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90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徐新雄先生,及汇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茂森先生,本次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汇金集团根据蜀茂钻石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无需展期这笔贷款并由公司等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6个月,由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股票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0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12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为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5.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15名因2019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而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3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16名因2019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而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8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程序。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在首次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业绩为基准,2018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30%。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1,420,008.23元,较2017年同期的952,044,754.23元增长4.9%,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股权激励。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因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公司将对其36名未能解除限售的42,8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61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7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07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2日;
2、首次授予权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75,0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3、首次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6人;
4、本次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树久	发展中心 供应链总监	供应链总监	60,000	37,500	75,000
许业成	发展中心 董事	董事	30,000	75,000	60,000
曾金波	财务总部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40,000	12,500	22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48人)			13,750	252,937	250,000
合计(48人)			127,750	287,937	275,000

注1:因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公司将对其36名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42,8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075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当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流通股回购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比例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03	15%	275,000	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55.25	98.4%	275,000	98.8%
合计	73,905.68	100.0%	73,905.68	1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注2: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